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4年10月24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行政许可（子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8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申请	行政许可（子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45 号，2013 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9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子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10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子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201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1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修订）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12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127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将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抗震设防质量监督和管理。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抗震设防工作协调，科学确定和运用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与抗震设防要求的相互衔接。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人口稠密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交通、电力、通信、供水供气、水利等基础设施的抗震设防，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设防标准，以增强其紧急情况下抗震抢险和救灾的能力。各级项目审批部门和设计图审查部门应当将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作为项目审查、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依据和必备内容。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3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3号2018年修订）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应急指挥中心	曾都区	
15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二十条：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	综合减灾救灾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79号令修正）第二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曾都区	
17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	综合减灾救灾股	曾都区	
18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湖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认定管理办法》	综合减灾救灾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9	农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推广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经济适用、具有当地特色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建设示范工程，逐步提高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的抗震设防水平。 国家对需要抗震设防的农村村民住宅和乡村公共设施给予必要支持。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 7 号，2002 年 1 月发布）第十五条：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对村镇房屋建设抗震设防的指导，逐步增强村镇房屋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	综合减灾救灾股	曾都区	
20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1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施许可证制度。 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批发许可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2	对烟花爆竹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九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3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4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25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6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2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28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29	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0	对冶金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31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2	对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33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4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35	对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6	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8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八条第一款：…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基础股	曾都区	
42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人事教育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3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遵守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执行地震行政决定、命令等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12 月修订） 第五条 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建设、民政、卫生、公安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工作。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减灾救灾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44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45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46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4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48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49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354 号） 第四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50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接到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落实事故处理意见、整改措施，接受工会和职工监督。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应当经作出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51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 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向组织事故调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监察机关书面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中有关人员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及有关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5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 第十九条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应急救助，保障受	综合减灾救灾股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灾人员基本生活。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第十七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或者减灾委员会应当在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救助。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向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发放应急救助补助和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应急期间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需要。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核查因灾遇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向因灾遇难人员亲属发放抚慰金。遇难人员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拨付、发放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透明和使用效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调拨、分配、回收和使用管理。			
55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	办公室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以及信息员提供的线索，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核查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具体标准由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因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或者信息员提供的线索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给予举报人或者信息员特殊奖励。			
56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57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逐步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投入，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水平。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8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五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59	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行政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七十六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曾都区	
注：《曾都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共59项，其中行政许可5大项（共12项）、其他行政权力7项、行政检查24项、行政处罚8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征用1项。本目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

附件 8

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目录（2024 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类别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适用范围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
法规	行政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全国
		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全国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全国
		4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全国
		5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国务院	全国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全国
		7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务院	全国

	地方性法规	1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湖北省
		2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	湖北省
规章	部门规章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中国地震局	全国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全国
		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
		4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	全国
		5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
		6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	全国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全国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
		10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
	地方政府规章	1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
		2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附件 9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2024年版）

填报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序号	单位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检查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其他		
											行政备案	行政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1	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	12	8	2	24	0	1	0	4	0	0	1	7
2													
总计（项）		12	8	2	24	0	1	0	4	0	0	1	7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